

第 1 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4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副市長惠青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案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 1)。

說明：

- 一、有關本委員會旁聽規則已依第 3 及第 5 次會議相關決議修正並將請法制局確認用語及法律正確性(附件 2)，簽准後將更新本處網站之舊版本。
- 二、土城彈藥庫案無涉樹保業務，現由本局山保科及林務科辦理後續水保法及森林法裁處事宜。
- 三、樹保專區完整網站平台已依各次會議決議加強規劃，詳報告案案由二。
- 四、新增列管之珍貴樹木已依決議追蹤，詳報告案案由三。
- 五、樹木銀行問題與大樹之家盤點及預計改善作為已規劃並請區公所函附相關資料，俟彙整後提樹木保護委員會大會報告。

決議：

案由二：本處樹保專區完整網站平台已加強規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近來多有民眾或其他單位詢問本處樹木保護相關資料如：移植計畫範本、修剪合格證換證申請表等之下載位置，經檢視本處網站現行樹保專區，確有名稱不明確以致難以查詢之問題。另綜整歷次會議紀錄皆有關於樹保專區應更完整之建議，且依第 5 次會議應加強與市政府網頁之連結。
- 二、依歷次紀錄建議，大樹之家之宗旨、本處樹木保護成果已可於網站上大樹之家項下找到；另珍貴樹木審議案件之進度查詢也已公布在樹保專區樹委會項下，歷次會議議程及紀錄、樹木保護單一窗口聯絡資訊也已公布於樹委會項下。

三、為利民眾查詢並使資訊更公開透明，本處近期將專案形式的標題如大樹之家、樹木來電 50 等加註涵蓋之業務備註如移植相關；另珍貴樹木審議進度將更改為以簡易流程圖方式呈現，其餘珍貴樹木資訊將俟今年珍貴樹木普查結束後以圖資方式呈現。

決議：

案由三：第 4 次及第 5 次樹木保護委員會新增列管珍貴樹木後續規劃追蹤歷程及結果已彙整(附件 3)，報請公鑒。

決議：

案由四：本市啄木鳥計畫之修剪合格證課程與測驗已依第 3 次會議決議逐步修正，今年度課程已加入實作測驗(附件 4)，預計明年度分含實作測驗之進階班與僅學科測驗之普通班方式進行課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參考各縣市之相關認證課程，邀集較具相關課程經驗之 2 位委員(陳鴻楷委員及李碧峰委員)討論今年度課程，為儘快追上各縣市腳步，今年課程已加入實作測驗，預計 5 月份辦理。
- 二、明年度課程將進一步區分含實作測驗之進階班與僅學科測驗之普通班，前者於明年 5 月份舉辦 1 次，為精進品質，將限制一定人數，以從業者優先；後者預計於明年 4 月、7 月、10 月各辦理 1 次，有興趣者皆可參與，倘為公務人員擬核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決議：

案由五：本處已擬定珍貴樹木作業 SOP(含審議流程、掛牌及巡檢機制等)(附件 5)，並修正提報表及制定巡查表(附件 6)，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保護珍貴樹木資源，並將其作業流程標準化，且前次會議討論之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流程其實僅適用於珍貴樹木審議，故綜整各次會議委員意見，已將審議流程階段性任務明確、待審樹木及列管樹木掛牌、各流程天數、是否須公聽會、條件明確符合於樹委會以報告方式進行、巡查機制等納入珍貴樹木作業，並制定 SOP，大會通過後公告於本處網站之樹保專區。

二、另為提昇珍貴樹木提報資料之正確性，本處已將提報人須填列之提報申請書、提報表及本處與委員須填列之紀錄表作修正，亦清楚區分出提報人及委員須填列之項目，避免混淆。

決議：

案由六：本府各局處涉開發或建設等案件之樹木保護審查規劃已研擬對策，報請公鑒。

說明：

本處預計於 107 年 4 月邀集工務局、城鄉局及地政局召開會議，確認工務局、城鄉局及地政局於何種條件下須會辦本處給予樹木保護意見；確認有落實將樹木保護納入開發案之准駁條件。

決議：

陸、審議案

案由一：新莊區海山頭段三角子小段 0001-0012 地號私有土地(三和路 20-3 號)之榕樹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由土城護樹者聯盟提報，共提報 7 株榕樹，經 107 年 1 月 19 日現場勘查及文件初步審查，僅該株榕樹胸高直徑(離地 1.3 公尺處)達 113 公分，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附件 7)。

決議：

案由二：新店區中央段 0097-0001 地號及 0097-0000 地號私有土地 (民生路 126-1 號) 之榕樹 2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由土城護樹者聯盟提報，共提報 2 株榕樹，經 107 年 1 月 19 日現場勘查及文件初步審查，2 株榕樹胸高直徑(離地 1.3 公尺處)分別達 100 及 107 公分，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附件 8)。

決議：

案由三：板橋區民族段 0570-0000 地號公有土地(民族路 130 巷 67 號)之榕樹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由土城護樹者聯盟提報，經 107 年 2 月 21 日現場勘查及文件初步審查，榕樹胸高直徑(離地 1.3 公尺處)分別達 150 公分，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附件 9)。

決議：

案由四：新店區斯馨段 0124-0000 地號公有土地(中央路與央北一路間公園內)之芒果樹 1 株及苦楝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由土城護樹者聯盟提報，經 107 年 2 月 12 日現場勘查及民眾提供之耆老訪談等相關歷史資料，芒果樹及苦楝之胸高直徑(離地 1.3 公尺處)雖未達 90 公分，惟樹齡推估皆為 50 年以上，並具有地方歷史文化意義，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之規定(附件 10)。

決議：

案由五：板橋區民族段 0569-0000 地號公有土地(民族路 130 巷 67 號)之榕樹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由土城護樹者聯盟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報，經 107 年 2 月 21 日現場勘查及文件初步審查，該株榕樹胸高直徑(離地 1.3 公尺處)達 130 公分，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附件 11)。

決議：

案由六：新店區寶興段 0092-0000 地號公有土地(寶高便道萬應公旁)之榕樹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由吳柏瑋先生提報，經 107 年 3 月 15 日現場勘查及文件初步審查，該株榕樹胸高直徑(離地 1.3 公尺處)達 96 公分，符合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附件 12)。

決議：

柒、討論案

案由一：氣生根、板根樹木胸高直徑量測方式及訂定適當測量點已擬定(附件 13) ，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於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會議中決議氣生根部分建議由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不可分離之氣根一併計算，可分離者排除不予計算；板根部分建議不列入計算，上移避開板根處測量，惟需訂定合適測量位置點，然後續未訂出量測點，且量測方式未周知相關單位，故依前次決議再予補充，大會通過後函知相關單位。

決議：

案由二：有關現有行道樹問題改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為改善本市行道樹現有問題，本處已彙整本市目前行道樹現有樹種及常見問題並依文獻資料研擬改善方式(附件 14)，提請各委員指教。修正奉准後將函請本府各機關未來進行工程改善時得參照辦理。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